239111 - 借高利贷去租房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、我的母亲和妹妹都无家可归，现在我们住在一个女友的家里，我们在她的家里住了好长一段时间，我们无处可去，我和我妹妹都在大学里学习护理，政府支付所有的学习费用，我们也做一些兼职工作，但是我们不能积攒足以购买一个公寓的钱财，我的母亲病了，不能工作，没有人帮我们积攒租公寓所需要的一笔钱，我们可以获得学生贷款，用来支付生活费用和租房子吗？但是这一种贷款是有利息（利巴）的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祈求真主赐予你们恩典，使你们满足于真主的合法事物，保护你们，不要陷入高利贷，无论数额多或者少。

第二：

高利贷（利巴）是严重的大罪之一，教法对此有严厉的警告，这是非常清楚的，从根本上来说，所有形式的高利贷（利巴）都是禁止的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13 / 385)中询问：“为了修建简陋的房子，从银行里获取有息贷款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回答就是：“禁止从银行和其它途径获取有息贷款，无论为了修建房屋、或者为了购买食物、衣服、治疗疾病而消费，或者用它去经商、赚取和增值等都一样；因为禁止高利贷（利巴）的经文是笼统的，说明高利贷（利巴）是禁止的圣训也是笼统的，同样，在有息银行等钱庄里存钱也是不允许的。”

唯有显而易见的迫不得已的情况例外，比如一个人无法解决衣食住行的问题，除非使用高利贷（利巴），我们在（94823）和（123563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居住的问题可以通过房租解决，而不是购买房屋。

你们应该竭尽全力的寻找教法允许的工作，积攒足够的钱财去租房。

如果你们找不到工作，可以使用有息贷款去租房，只要解决你们的居住问题就可以了，不必租宽敞的大房子，因为迫切需要的程度是需要估计的。

权威学者盛给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学者们毫无争议的就是：迫切需要有一些特殊的情况，必须要特殊对待，不是属于选择性的教法律例。

每个穆斯林遇到的迫切需要因人而异，所以教法律例也要因时和因地制宜。

真主在《古兰经》的五节经文中排除了迫不得已的情况，他在其中叙述了四件严厉禁止的东西：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牲畜。每当真主叙述禁止这些东西的时候，都排除了迫不得已的情况，把它从禁止的教法律例中排除了。

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“在我所受的启示里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；除非是自死物，或流出的血液，或猪肉——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——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。”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（虽吃禁物，毫无罪过），因为你的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6:145）：

真主说：“除为势所迫外，你们所当戒除的，真主已为你们阐明了，你们怎么不吃那诵真主之名而宰的呢？”（6:119）

真主说：“他只禁止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，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屠宰者。但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者，那末，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16:115）。

真主说：“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；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（虽吃禁物），毫无罪过。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2:173）。

真主说：“禁止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、勒死的、捶死的、跌死的、觝死的、野兽吃剩的动物，但宰后才死的，仍然可吃；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；禁止你们求签，那是罪恶。今天，不信道的人，对于（消灭）你们的宗教已经绝望了，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，你们当畏惧我。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，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，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。凡为饥荒所迫，而无意犯罪的，（虽吃禁物，毫无罪过），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

”（5:3）《阐释之光》(7 / 356)。

敬请参阅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所著的《努拉尼耶的原则》（205页）和《合同》（37页）、以及伊本·甘伊姆所著的《行者的台阶》（1 / 376--377）。

真主至知!